项目编号：ZXZB2026-017G-02

商南县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看台改造和安装舞台（主席台）电子设备

合同包 2：商南县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舞台灯光、音响及电子显示屏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商南县高级中学

乙　　方：商洛新鹏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施工合同

甲方：商南县高级中学

乙方：商洛新鹏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合同包 2：商南县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舞台灯光、音响及电子显示屏安装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商南县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舞台灯光、音响及电子显示屏安装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附详细清单。

二、合同价款及工期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柒仟元整（¥：827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竣工日期：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三、款项结算

（一）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乙方持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支付手续。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人民币元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组织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开箱验收和安装、调试后的运行验收。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自检并配合甲方验收工作。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30__个日历天，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数量。货物性能及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货物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进口货物需加报海关清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货物报关单）。

（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要求。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无偿提供技术服务（一年内提供设备保修服务、第二年提供技术服务）

（五）货物到位后，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六）技术文件：提供配套的设备清单。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的，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二）质保期结束前（一年内提供设备保修服务、第二年提供技术服务），提供货物免费更换，确保正常使用。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峻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并且在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开箱验收，确认产地、规格、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申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

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商南县高级中学（盖章）	商洛新鹏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商南县城关东岗街8号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南大街社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46362537	电话：15769193306
开户银行：农行商南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6825101040019746	账号：270805010120100020458 3
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